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8〕20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春季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

为切实做好我市2018年春季禁渔管理工作，按照《河南省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禁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渔政〕函〔2018〕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2018年春季禁渔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郑州市 2018 年春季禁渔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和建设生态文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落实禁渔期制度各项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我市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和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管理目标

加强管理，做到船进港、网上岸，确保禁渔期、禁渔区内“水上无渔船、水中无网具”；强化服务，关心渔民生活，确保渔区社会稳定。

三、禁渔范围、时间和类型

（一）禁渔范围及时间

我市辖区内黄河干支流及水库等天然水域。

禁渔时间为 4 月 1 日 12 时至 6 月 30 日 12 时。

（二）禁渔类型

在禁渔范围和禁渔期内，禁止所有捕捞作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作业活动。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经市农委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天然水域春季禁渔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新有 市农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新平 市农委水产办主任

成 员：胡金文 主任科员

黄俊峰 市农委水产办副主任

石玉琼 市农委水产办副主任

赵 赫 副主任科员

秦 涛 郑州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站 站长

张超峰 郑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水产办，王新平兼任主任。

（二）落实管理任务，明确目标责任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禁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争取以地方政府名义下达责任书到乡镇，做到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

（三）抓好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要充分利用宣传车、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禁渔工作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水域生态平衡，促进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意义。要把禁渔期通告张贴到渔村、码头和水产品市场，把宣传材料分发到广大渔民手中。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专题宣传。

（四）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南省渔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年实施禁渔的通告》文件要求，组织执法力量，加强水上、陆上执法检查，对重点水域、交界水域、违规高发水域要进行驻守检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违反禁渔期制度的捕捞行为，要主动争取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的配合，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联勤联动、联合执法的查处机制。

（五）深入调查研究，完善禁渔政策

各县（市）、区要做好禁渔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禁渔期间，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渔民群众、基层执法部门的意见，及时发现制度设计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加以完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责任管理。禁渔期制度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水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执行禁渔期制度作为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农业建设的具体措施抓好、抓实；各县（市）、区要强化禁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禁渔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我市禁渔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关心帮助渔民，保障禁渔实施。各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要统筹用好现有渔业补贴政策和资金，为禁渔制度顺利实施提供保障。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当地政府支持，

做好禁渔期的渔民服务工作。要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开展渔船安全生产、渔具合规性检查，提高广大渔民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技能，消除安全隐患，降低违规作业可能。

（三）认真总结经验，上报书面材料。禁渔期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对禁渔工作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及时总结禁渔成效、经验和存在问题，认真研究提出更好的保护渔业资源，使广大渔民群众受益的好意见建议，为今后进一步完善禁渔制度提供参考，并于7月8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市农委水产办。

联系人：赵赫 联系电话：0371-67177596

